

# 2023年出租车转包合同纠纷案例 机场出租车转让合同(模板6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出租车转包合同纠纷案例 机场出租车转让合同汇总 篇一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

履行出租车客运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出租客运生产安全。

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活动。

落实“四防”工作措施。

履行应急处置预案职责。

接受各级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和安全生产过程监督管理抄告制度。

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做好驾驶员上岗把关考核工作。

做好安全基础管理工作。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危害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进行检

举,拒绝执行。。

按照“四防”工作要求做好本职工作。

做好安全管理台账、记录、报表等档案资料的收集、保存和上报等工作。

参加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和演练。

组织驾驶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配合安全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活动。

通过多种形式对驾驶员、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

做好驾驶员上岗前资质审查、技能考核工作。

做好出租车辆保险入保、理赔工作。

做好安全工作记录。

安全工作记录不健全,扣10分。

不参加应急预案演习或者不参加安全培训、活动,扣20分。

未履行“四防”安全职责,扣20分。

未按照《生产安全过程监督管理抄告通知书》要求整改问题和隐患,扣50分。

车辆入保、理赔不及时,扣50分。

未落实隐患整改措施,扣20分。

驾驶员上岗考核把关不严,扣30分。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足100%,扣30分。

未落实生产安全过程监督管理抄告制度,扣50分。

遇到冰、雪、雾、恶劣天气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时,安排运行任务,扣100分。

由于工作严重失职或未尽到管理责任,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扣100分。

## 出租车转包合同纠纷案例 机场出租车转让合同汇总 篇二

出让人:(简称甲方)

受让人:(简称乙方)

一、该车作价人民币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付给甲方现金00.00(人民币万)元整作为购车款项。(另有收据为凭)

1、行驶证;

2、附加费证

3、相关所有保险(交通全保),保险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移交给乙方,待乙方付清余款()后,由甲方交给乙方随车工具。如果在甲乙双方及担保人都认可的情况下可以延迟天()过户,如果甲方不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则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元整)。

四、本协议在过户前因该车产权引起或发生的债权债务、经

济责任由甲方承担，即在该车辆未过户之前甲方不得以该车作为任何形式的抵押、偿还任何债务或卖给第三人。车祸事故的法律由乙方承担。在该车辆未过户之前乙方同样不得以该车作为任何形式的抵押或偿还任何债务，该车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五、乙方要求甲方在办理过户手续，车辆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协助乙方办理车辆有关手续。

六、协议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两名担保人各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出租车转包合同纠纷案例 机场出租车转让合同汇总 篇三**

身份证号码：

受让人(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转让标的：\_\_\_\_\_号出租车及该车随附的经营权

甲方和乙方在充分协商的情况下，达成以下合同：

二、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转让标的以\_\_\_\_\_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三、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全面了解了转让标的的各项情况及其存在的瑕疵，乙方对以现状受让转让标的无任何异议。

四、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向甲方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即现金\_\_\_\_元人民币。

七、转让标的交付日前，因该车引发的债权债务等民事责任及违章处罚等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转让标的交付日后，因该车引发的债权债务等民事责任及违章处罚等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因解决纠纷所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括仲裁费用、法院执行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若双方为了履行本合同而另行签署的有关格式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之约定为准。注明：上文“\_\_\_\_”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自行填写。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出租车转包合同纠纷案例 机场出租车转让合同汇总 篇四

出让人：(简称甲方)

受让人：(简称乙方)

一、该车作价人民币x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乙方于年月日付给甲方现金x00.00(人民币万)元整作为购车款项。(另有收据为凭)

三、x年x月x日以前，甲方将该车的各种有效手续(1、行驶证；2、附加费证3、相关所有保险(交通全保)，保险过户费用

由甲方承担)移交给乙方,待乙方付清余款()后,由甲方交给乙方随车工具。如果在甲乙双方及担保人都认可的情况下可以延迟x天()过户,如果甲方不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则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损失(x元整)。

四、本协议在过户前因该车产权引起或发生的债权债务、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即在该车辆未过户之前甲方不得以该车作为任何形式的抵押、偿还任何债务或卖给第三人。车祸事故的法律由乙方承担。在该车辆未过户之前乙方同样不得以该车作为任何形式的抵押或偿还任何债务,该车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五、乙方要求甲方在x办理过户手续,车辆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协助乙方办理车辆有关手续。

六、协议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两名担保人各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担保人:

担保人:

年月日

## 出租车转包合同纠纷案例 机场出租车转让合同汇总 篇五

第一条为加强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提高出租汽车服务质量,

保障乘客、用户和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客运交通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出租汽车的规划、经营、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出租汽车，是指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愿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客车。

第四条 出租汽车是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出租汽车的发展，应当与城市建设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与其他公共交通客运方式相协调。

出租汽车的发展规划和计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出租汽车行业实行统一管理、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出租汽车行业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有计划地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出租汽车管理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的管理工作。出租汽车的具体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客运管理机构负责。

第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客运车辆和相应的资金；

- (二)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场所；
- (三)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
- (四)有与经营方式相配套的经营管理制度；
- (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六)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出租汽车个体工商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客运车辆和相应的资金；
- (二)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停车场地；
- (三)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常住户口或者暂住证；
- (二)有当地\*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二年以上驾龄；
- (三)经客运服务职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四)遵纪守法。被取消营运资格的驾驶员，从取消之日起的一定年限内不得从事客运服务。不得从事客运服务的具体年限由城市人民\*规定。

- (一)书面申请；
- (二)经营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 (三)资信证明；

(四)经营管理制度;

(五)有关经营场地、场所的文件和资料;

(六)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文件。

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申请文件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根据出租汽车的发展计划及申请者的条件作出审核决定。核准的,发给许可凭证;不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经核准允许的经营者,应当持客运管理机构核发的许可凭证,向有关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车辆牌照等手续。

已按前款规定办妥手续的,由客运管理机构发给经营资格证书,并发给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后方可营业。

第十三条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经营者的资格进行复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经营。

资格复审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合格的,注销其经营资格证书,并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出租汽车和驾驶员的客运资格进行审验。经审验合格的,准予继续从事营运;审验不合格或者逾期六个月以上不参加审验的,注销其车辆营运证和客运资格证件。

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和车辆的资格审验周期,由地级以上(含地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经营者变更工商登记项目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凭有关部门的证明,自变更或者停业、歇业之日起十日内向客运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停业、歇业的,应当缴回有关

证照。

第十六条实行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城市，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偿出让和转让的办法。

第十七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按照规定缴纳税费和客运管理费；

(四) 不得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客运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

(六) 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出租汽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车辆技术性能、设施完好，车容整洁；

(三) 小客车应当装置经\*机关鉴定合格的防劫安全设施；

(四) 出租汽车应当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

(五) 在车身明显部位标设经营者全称及投诉电话，张贴标价牌；

(七) 符合客运服务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出租汽车实行扬手招车、预约订车和站点租乘等客运服务方式。

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为乘客提供方便、及时、安全、文明的规范化服务，对病人、产妇、残疾人以及急需抢救的人员优先供车。

遇有抢险救灾，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严重不足、重大活动等

特殊情况时，经营者应当服从客运管理机构调集车辆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条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长途汽车站和其他客流集散地等大型公共场所可以设置营业站及相应的停车场地。

出租汽车营业站可以由客运管理机构指定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并向全行业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独揽客运业务。进站营业的车辆，必须服从统一调度，接受管理。

出租汽车营业站及相应的停车场地，未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和\*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改变用途。

- (一) 佩戴服务标志，执行服务规范；
- (二) 积极调度，有车必供，及时疏散乘客；
- (三) 制止驾驶员拒绝运送乘客和不服从调度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携带客运资格证件；
- (四) 不得将车辆交给无客运资格证件的人员使用；
- (五) 不得利用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六) 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机关，不得知情不报；
- (七) 遵守客运服务规范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乘客需要出市境或者夜间去郊县、偏僻地区时，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要求乘客随同到就近的\*机关或者出租汽

车营业站办理验证登记手续，并报告驾驶员所属的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乘客应当予以配合。

- (一) 车辆在载客运营中；
- (二) 车辆在遇红灯停驶时；
- (三) 所在地点或者路段禁止停车时；
- (四) 所经道路无法行驶时。

第二十五条乘客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支付车费和应乘客和线路需要而发生的过桥、过路、过渡等费用。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乘客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 (一) 租乘的出租汽车无计价器或者有计价器不使用的；
- (二) 驾驶员不出具车费发票的。

第二十六条出租汽车原则上应当在本地区经营，但根据乘客的需要，也可以往返于本地区与外地区之间。其间，收费标准、车费发票等仍应当按照本地区的规定执行。

出租汽车在外地从事起、讫点均在该地区内的经营活动，必须经过该地区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城市出租汽车的监督和检查。城市客运管理人员在客流集散点和道路上对出租汽车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穿着统一的识别服装，佩带值勤标志。

第二十八条客运管理机构和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投诉者应当提供车费发票、车辆牌照号码等有关证据和情况。

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受理投诉后，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投诉者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再向客运管理机构投诉。

客运管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可以在三个月内处理完毕。

第三十条乘客与驾驶员对客运服务有争议时，可以到客运管理机构处理。

乘客投诉计价器失准的，客运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封存该计价器及其附设装置，并送技术监督部门校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对非出租汽车擅自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或者标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对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妨碍客运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利用承租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客运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当事人造成经营损失的，按照《^v^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对客运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由\*和\*部负责解释。

## 出租车转包合同纠纷案例 机场出租车转让合同汇总 篇六

出让人：（简称甲方）

受让人：（简称乙方）

一、该车作价人民币x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乙方于 年 月 日付给甲方现金x00.00(人民币万)元整作为购车款项。（另有收据为凭）

三、x年x月x日以前，甲方将该车的各种有效手续(1、行驶证；2、附加费证3、相关所有保险(交通全保)，保险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移交给乙方，待乙方付清余款()后，由甲方交给乙方随车工具。如果在甲乙双方及担保人都认可的情况下可

以延迟x天()过户，如果甲方不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则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损失(x元整)。

四、本协议在过户前因该车产权引起或发生的债权债务、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即在该车辆未过户之前甲方不得以该车作为任何形式的抵押、偿还任何债务或卖给第三人。车祸事故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该车辆未过户之前乙方同样不得以该车作为任何形式的抵押或偿还任何债务，该车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五、乙方要求甲方在x办理过户手续，车辆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协助乙方办理车辆有关手续。

六、协议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两名担保人各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担保人：

担保人：